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光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光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累犯之說明：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53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2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2案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6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與另案殘刑10月16日接續執行，於113年1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因執行另案拘役，於113年4月17日出監），業據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由具體舉證，故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

2.本院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科刑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業如前述，其受上開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因相同行為而

01 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詎仍無視法律禁令，不知悛悔而
02 再犯本案，且為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顯見被告之刑罰反
03 應力確屬薄弱，以其所犯情節，自有相當惡性，倘仍以最
04 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件業經施以刑罰
05 手段後，無法改過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
06 有鑑於此，認須延長被告之矯正期間，助其再社會化，並
07 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暨考量被告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
08 益之危害，避免被告再犯之效果高低等因素，爰依刑法第
09 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恣意竊取告訴人之
11 手機，所為有害於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之財產安全，益徵其法
12 治觀念殊有偏差，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誠屬非
13 是；且被告於本案前，有多次涉犯竊盜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
14 錄，有其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見其素行非佳（不包含
15 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6 尚可；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
17 持之生活狀況，及其犯罪手段、目的、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

20 被告所竊得之iPhone 13手機1支，固為其犯罪所得，惟其為警
21 查獲並經查扣該物後，業已合法發還，有卷附之贓物認領保管
22 單為憑（見偵卷第3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其犯
23 罪所得既已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7 訴（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思婷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朱俶伶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84號

被 告 鄭光輝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0
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光輝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
96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6日
執行完畢，並與竊盜等罪接續執行後，於113年4月17日拘役執
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6日上午11時38分許，在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前，徒手竊取江承翰放置於該處之iPhone 13手

機1支(價額約新臺幣【下同】1、2萬元),得手後離去。嗣江承翰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警並自鄭光輝處扣得上開手機1支(已發還)。

二、案經江承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光輝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經告訴人江承翰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上開手機外觀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各1份及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手機1支,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呂俊儒